

在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 加强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地矿部矿管局

《矿产资源法》实施一年多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沿着依法治矿的轨道逐步开展，并已取得一定成绩和效果。主要表现在：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矿产资源法》和“放开、搞活、管好”加快开发地下资源总方针的宣传活动，使广大干部和有矿业活动地方的群众，对矿产资源的国有观念、资源相对不足的国情观念和必须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法制观念提高了认识；国务院于1987年4月29日发布矿产资源勘查登记、采矿登记和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三个暂行办法，已有20个省（区、市）颁布了本地的乡镇集体矿山企业、个体采矿管理办法，促进了矿产资源管理法规建设日臻完善；到1987年底，矿产资源勘查补登记工作基本完成，有778个一、二类项目、2921个三类以下项目取得探矿权；矿山定点划界和采矿登记工作已全面部署，在130个地区（矿区）试点，50个矿山企业之间达成了协议，6675个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到年底已发采矿许可证593个；去年9月召开全国乡镇矿业开发管理会议，为把乡镇矿业引上依法办矿、科学办矿和安全生产的轨道指明了方向，各省（区、市）正在对乡镇矿业进行整顿；全国工业普查矿山企业资源开发利用部分已完成，1986年矿山企业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已汇总并建立了数据库，“三率”指标已正式列为考核矿山企业的指标，山西、黑龙江两省部分主焦煤已被国家正式列为保护性开采矿种，南方四省的重稀土资源被列为限制性开采矿种，已有70%的地（市）、县建立或明确了矿管机构。

我们要清醒地看到，矿管工作的基础很差。整个地矿产业正处于深刻的变革过程中。在从旧的经济体制向新的经济体制转换的过程中，《矿产资源法》和配套法规的具体实施必然要触动地矿产业旧的传统观念和僵化的管理体制，还要触及一些部门或地方的经济利害关系。同时，由于整个法制宣传的深度不够，矿业活动一般又处在偏僻山区，不少地方干部、群众法制观念淡薄；加之，前阶段一些地方受片面强调放开、搞活，“有水快流”，忽视管理的影响，有的钻法制尚不完备的空子，当前乱采滥挖，破坏浪费资源，矿业秩序混乱的现象仍在不少地方存在。《矿产资源法》的实施遇到这样那样的阻力和复杂情况，监督管理中的问题仍然较多。

在矿产资源勘查补登记中，申报的项目，存在抢点、占地盘、划大面积的现象。因此，造成重复交叉，有的固体矿产勘查项目申请面积达6万多平方公里，有的省申请项目的70%有重复交叉；有的县、乡政府利用职权干预勘查登记，如何保护合法的探矿权是一新课题。

在采矿活动中，一些地方乡镇集体、个体采矿干扰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正常生产的现象仍然十分严重。据统计，1987年全国25个省（区、市）资源权属纠纷的热点有100个。当前，乡镇矿整顿、核定划定矿界和采矿登记工作，采矿权益纠纷问题的调处涉及到中央与地方的经济关系，省与省、县与县、各类矿山之间的经济利益，不仅矛盾复杂，难以协调，而且矿界难以确定，采矿许可证发放迟缓。

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刚刚起步，各类矿山资源利用水平偏低的现象尚未扭转。据去年6月山西省煤资委、地矿局等7个政府部门对全省煤矿的调查，发现煤炭资源浪费惊人。1986年该省各类煤炭企业因资源回收率达不到国家回收标准而浪费的资源就高达4亿余吨。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到本世纪末，该省将有相当一部分煤炭企业因资源耗竭而提前关闭，届时乡镇矿因此而关闭的有3/2。其它金属、非金属矿产开采回收利用中存在的问题类同，矿产品流通领域的无政府状态是资源损失浪费、经济效益差的重要因素，尤其黄金走私严重。今后，依法治矿，监督管理的任务是繁重的。

今年，是《矿产资源法》颁布的第三年，也是理顺矿业关系，依法治矿的关键一年。我们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利用进一步深入改革的有利时机，坚定不移地实施法制，完善政府的宏观监督调控职能，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的路子。为此，要充分考虑以下原则：

第一，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和要求，把矿管工作与发展矿业生产力有机地结合起来，切实贯彻《矿产资源法》及有关法规，贯彻“放开、搞活、管好”加快开发地下资源的总方针，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资源管理政策，要以改革的精神赋予矿管工作以新的涵义，并完成其历史性任务。

第二，十三大以后，我国法制建设必将出现一个新的形势，我们要积极推进矿业法律、法规的建设，并在全国范围内贯彻实施，强化法律功能，并与经济和行政手段相辅相成，力争再用二、三年时间，使我国矿业秩序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第三，我国人口众多，人均矿产资源占有量相对不足，在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必须执行“有效保护、节约使用”矿产资源的基本国策，十分重视矿产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开发，综合利用，提高资源的社会、经济效益。

第四，在《矿产资源法》规定的原则下，强化服务意识与工作效率，在加强国家的宏观控制职能的同时，充分发挥各级矿管机构的作用。

1988年主要从以下六方面大力加强矿管工作，促进矿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抓紧配套法规建设。适应新形势，加速立法进程。会同有关部委，抓紧研究制定《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矿产资源有偿开采办法》及《中外合资、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条例》等法规。促进各省（区、市）完成《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的立法工作。目前，有的地方法规和部门规章与《矿产资源法》和三个暂行办法有不协调之处。理顺矿业关系，首先要在立法上理顺，保持法律的严肃性与统一性，避免人为地增加执法的难度。已有的法规、规章，如发现有不吻合之处，原立法部门应加以修改补充或制定实施细则使之完善。今年计划有重点地开展执法情况大检查，推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真正纳入法制轨道健康发展。

二是认真搞好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对已补登记的勘查项目是否按计划施工，工作区范围是否合适，要进行检查，既保护合法的探矿权，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在总结补登记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并完善勘查登记管理的办法。自今年4月1日起，按照《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建设银行执行凭勘查许可证办理项目拨款手续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是全面开展矿山企业清理整理、定点划界和采矿登记工作。要先易后难，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组织实施，要争取有关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支持，成立定点划界领导小组，力争今年底完成现有矿山的采矿补登记任务。地矿部、局面对这一艰巨任务，要花大力气主动

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做好服务，努力创造条件，开拓前进。并配合行业和地方解决矿权纠纷的热点。总结正反面经验与典型案例，以点带面推动工作。

要按照全国乡镇矿业开发管理会议的部署，把对乡镇矿业的整顿工作提到突出的位置，认真抓好。整顿要从各地的实际出发，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订出规划，明确要求，选好重点，分类指导，分批进行。整顿后各省（区、市）要组织力量认真检查验收。通过整顿，逐步使乡镇矿业实现五个转变：从自发办矿转向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从极其分散的粗放式经营转向适度规模的集约化经营；从落后的技术、简陋的设备转向适用技术和适用装备；从重开发轻保护转向开发保护并重；从疏于法制转向依法办矿。

四是加强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今年将继续通过抓好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和基本情况的调查分析工作，使其制度化。督促各有关部门制定所属矿山企业“三率”的指导性指标，作为考核企业的依据。

《矿山企业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首先要促进矿山企业建立健全地质测量机构，配备相应的专业干部，并保证发挥他们的监督管理职能。要对违法开采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和损失者，依法进行惩处。

五是抓好矿产资源开发的发展战略分析，开展矿产资源在国土经济中的合理配置和优化开发的研究，为国家和地方的宏观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提供依据。云南省开展的矿业发展战略研究成果已被省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作为“七五”期间及今后发展规划的依据，产生了很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也为全国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我们还将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体系的研究，使资源利用的复核工作具有科学性，有衡量标准，有利于促进矿产资源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

六是加强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执法监督管理体系。随着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地矿部、局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职能将进一步加强，地（市）、县级矿产资源的法制监督管理机构将进一步建立健全起来，并充分发挥其作用。要采取有力措施，配备并培训矿管专业干部。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任务繁重，要逐步建成全国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信息数据库，促进矿管工作现代化。

我们坚信，在党的十三大制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指引下，一定能摸索出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矿产开发管理工作的有效途径，促进矿业健康发展。

征集学术论文

中国地质学会矿床普查勘探专业委员会拟在1988年9（或10）月召开第四次全国学术讨论会，为了开好这次会议，为了广泛地交流矿床普查勘探工作经验，提高矿产勘查的科学技术水平，现在已开始征集学术论文：

1. 矿床普查勘探的理论和方法；
2. 矿床的合理勘查程度和研究程度；
3. 矿产储量的合理分类分级和级别条

件；

4. 综合矿床的合理勘探程度和勘探方法实例；

5. 矿床工业指标制定的原则和方法及其实例；

6. 其他有关矿产勘查方面的论文。

论文及其摘要（1千字内）在1988年6月底前寄到北京西四阜内大街64号国家矿产储量管理局转中国地质学会矿床普查勘探专业委员会。论文的保密问题，请由作者所在单位审查。